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市委主题教育办以及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 年广东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粤建改办[2023] 2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我办制定了《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集中力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委、省政府的具体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审批和管理体系逐步健全，社会反响良好。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仍然存在“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问题，影响改革成效。根据省委、市委主题教育办及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 年广东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粤建改办[2023] 2 号）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工改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解决当前存在的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

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和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打造更高水平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速公路”，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营商环境。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服务事项

（二）整治内容

一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流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审批系统统一管理，整治系统内审批事项覆盖率低的问题。重点对同一工程建设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的情况进行整治。

二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管理，整治系统“五分钟秒办件”的问题。重点对线下审批、线上补录、体外循环的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等进行整治。

三是推进相关部门的业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整治市区两级事项办理平台更新升级不同步、信息推送不精准或者各业务审批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造成信息丢失、企业需重复录入的问题。重点是逐步推进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指导

培训，避免申请人在申请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等情况。

四是规范第三方技术性审查等中介服务行为，整治涉及的中介服务仍然较多、时限较长、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重点整治将无法法律法规依据清单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问题。

五是推进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特殊程序环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六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重点是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范围、审批环节，重新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三）时间安排

1. 全面自查。（2023 年 10 月底前）

各地各部门围绕本方案提出的重点问题，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问题，填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量化目标工作台账》（附后），明确责任和时限完成自查自纠，取得阶段性自查整改成效。

2. 扎实整改。（2023 年 11 月底前）

各地各部门对照整治问题台账，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并取得阶段性进展。11 月底前将本部门整治清理后的审批流程、材料清单及办事指南等反馈至市工改办，由市工改办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2. 总结报告。(2023 年 12 月底前)

各地各部门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并持续深化治理。

三、整治措施

(一) 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1. 各地各部门要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包括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委托专家或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

2.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做到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应进必进。

3. 进一步细化量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覆盖纳入系统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广东省及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事项全流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审批系统统一管理，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系统或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进行办理。

(三) 严格全流程审批时间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以企业群众的实际感受为评判标准，以本地区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

事指南为基础，全面梳理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时限和计时规则，明确起止时点、统计规则、可以暂停审批计时的情形等。要避免盲目攀比审批时限，杜绝通过线下审批、线上补录等“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大幅压减审批时间并对外宣传，而与实际审批时间不相符的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省委、市委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确保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12月底前完成整治并持续深化治理。

（二）强化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工改牵头部门、市有关单位要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整改情况总结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可量化成果、建立的长效机制、有关成效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于10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成果和整治问题台账报送市工改办，11月10日的、12月10日分别报告上一个月整治工作情况，12月25日前将全面工作总结报送市工改办。

（三）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

标本兼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市工改办将依托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常态化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交由相关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解决。畅通企业群众、新闻媒体等参与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调动新闻媒体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市直、县(市、区)审批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分析通报整治情况。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量化
目标工作台账
2.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2版）
3.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第一阶段
事项清单
4.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联系人：胡家博，联系电话：1821831296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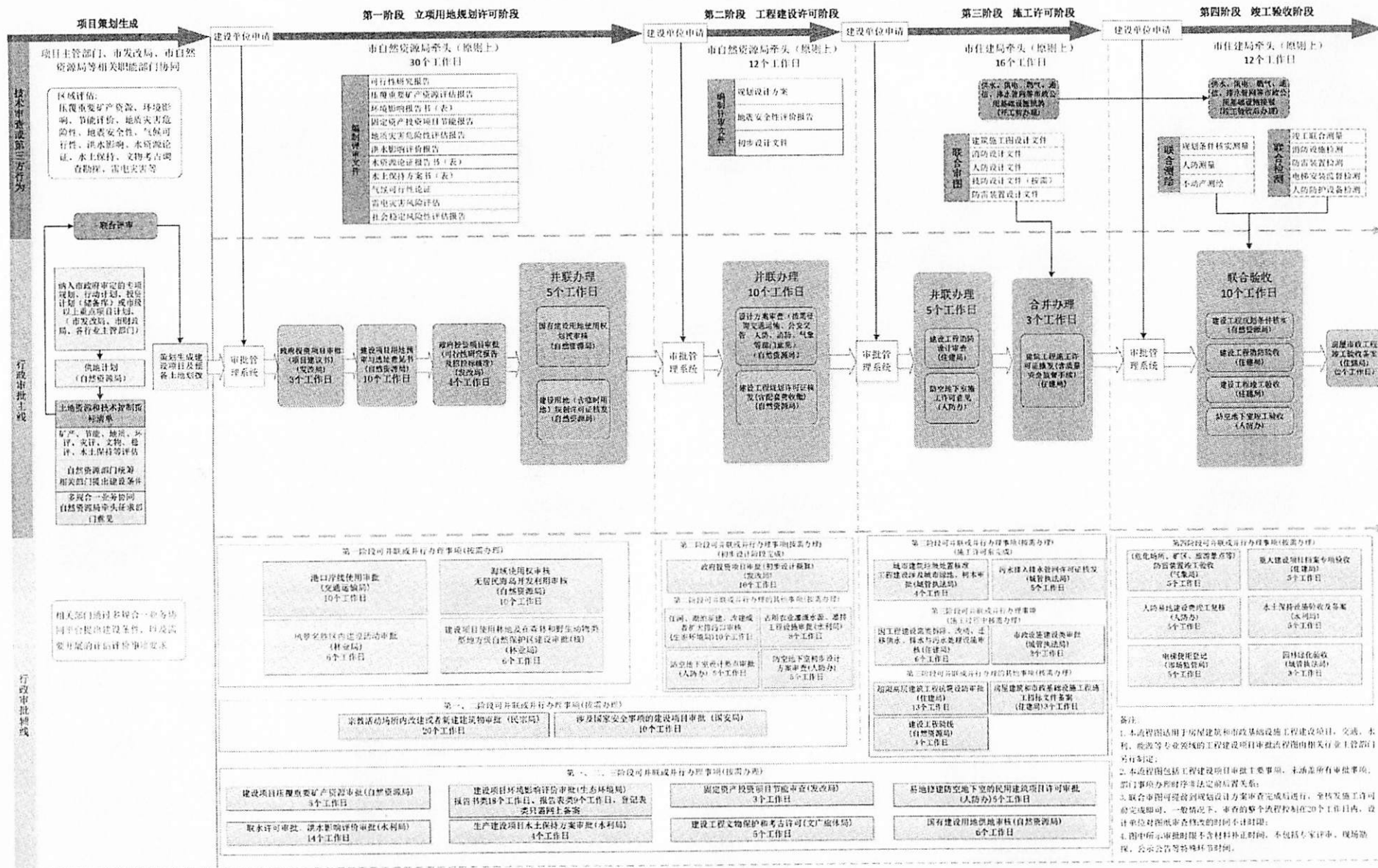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量化目标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整治内容	具体问题清单	整治量化目标	整治工作进展和成效 (截至XX月XX日)	下一步整治措施	整治完成时限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整治系统内部分审批事项覆盖率低,线下审批,线上补录、体外循环的问题	未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系统或市工建系统进行办理						
2		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						
3		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						
4		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						
5		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						
6	整治市区两级事项办理平台更新升级不同步、信息推进不精准或者各业务审批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造成信息丢失、企业需重复录入的问题:	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						
7		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						
8	整治涉及的中介服务仍然较多、时限较长、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	将无法依法依规清单外的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						
9		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特殊程序管理						
10		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11		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						

12	整治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将政府职责交由其他单位承担，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等“隐性审批”问题	要求办理无法律法规依据清单外的审批事项、提交清单外申请材料							
13		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							
14		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承担							
15		强制申请人接受指定机构设计、检测、测绘、施工服务等							

揭阳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审批时间控制在70个工作日以内)



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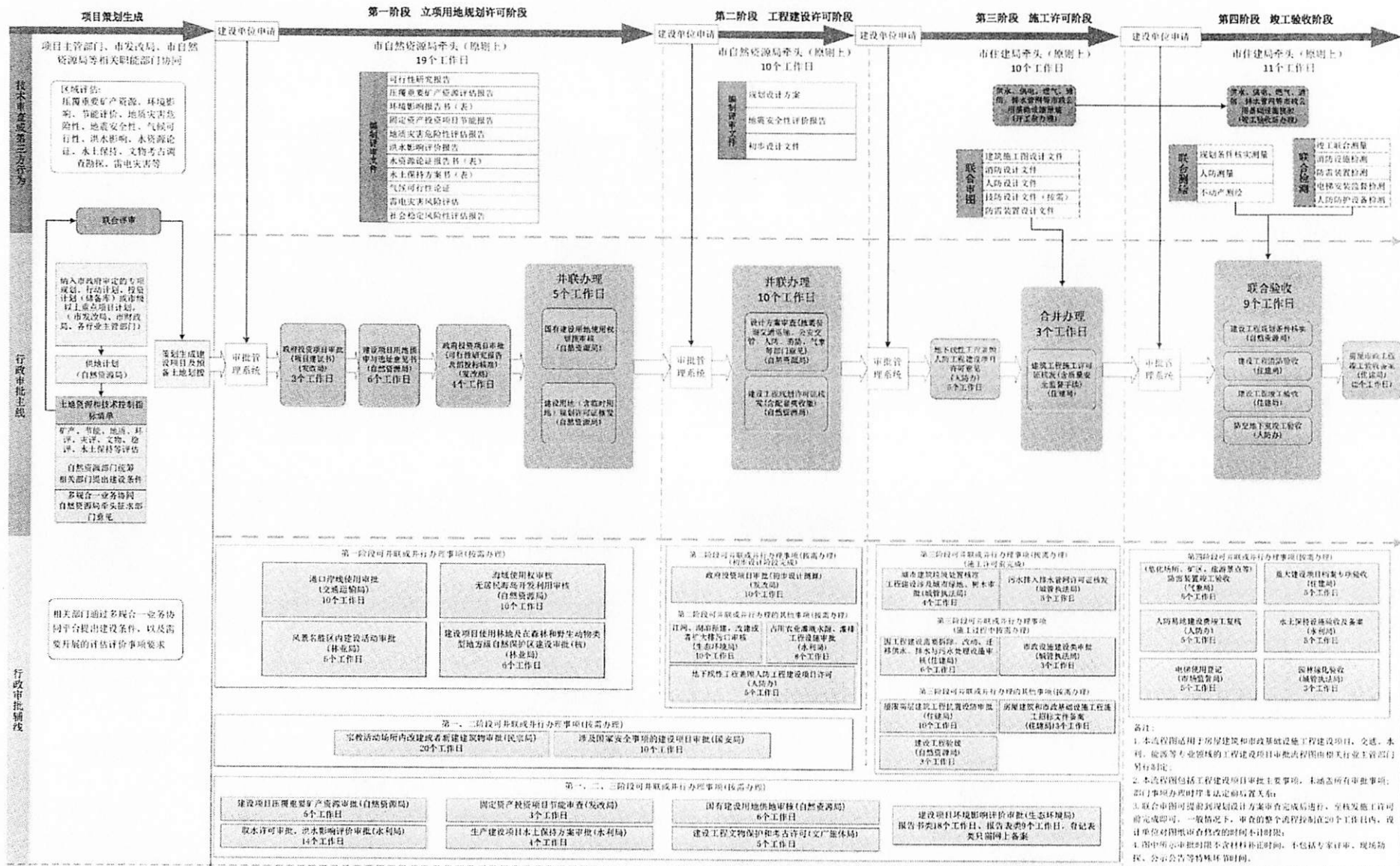
1. 本流程图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本流程图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主要事项, 未涵盖所有申报事项, 部门事项办理时序非法定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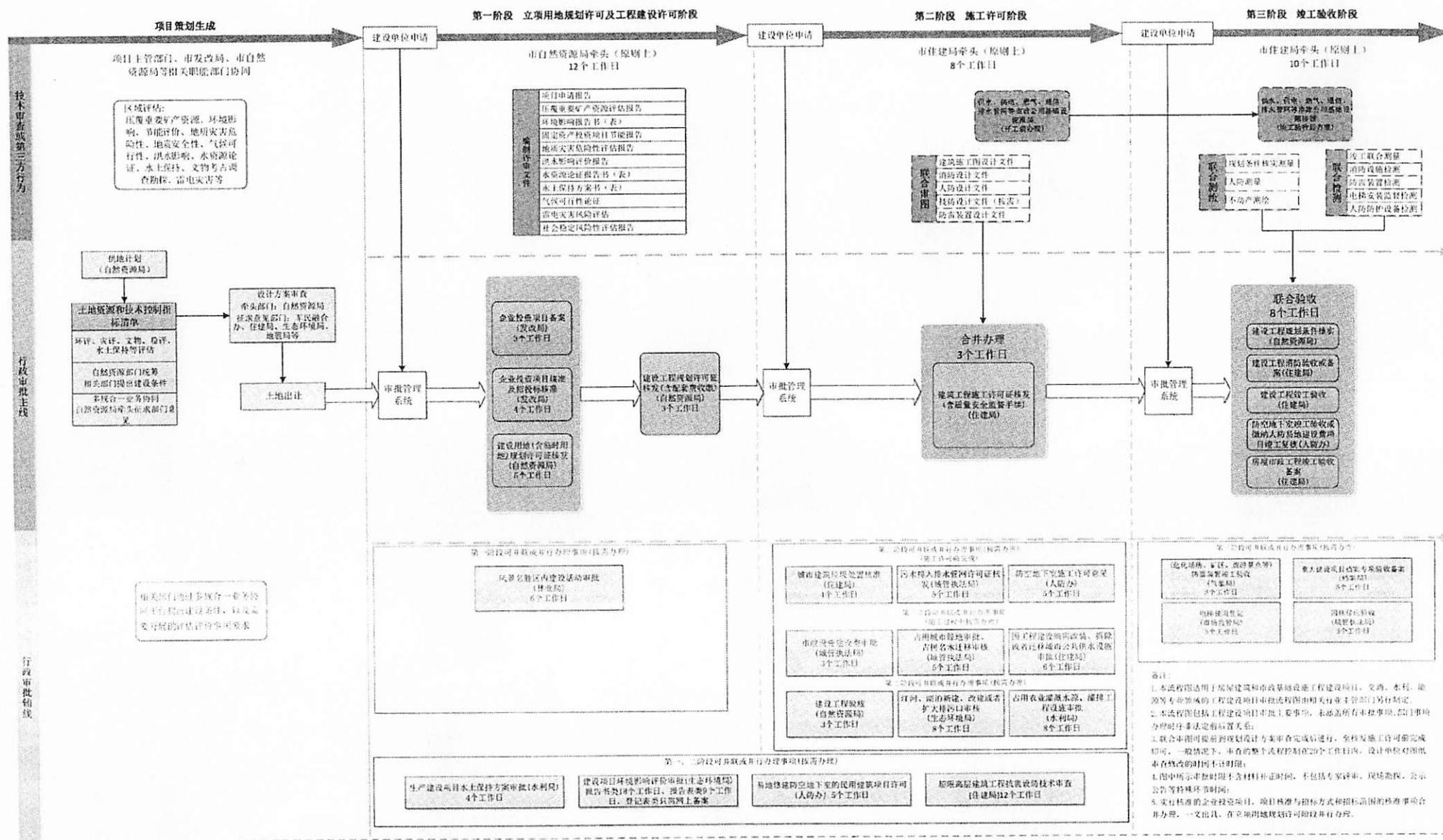
3. 联合审图可提前到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完成后进行, 至核发施工许可完成即可。一般情况下, 审查的整个流程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 设计单位对图纸审查修改的时间不计时限。

4. 图中所示审批时限不含材料补正时间, 不包括专家评审、现场踏勘、公示公告等特殊环节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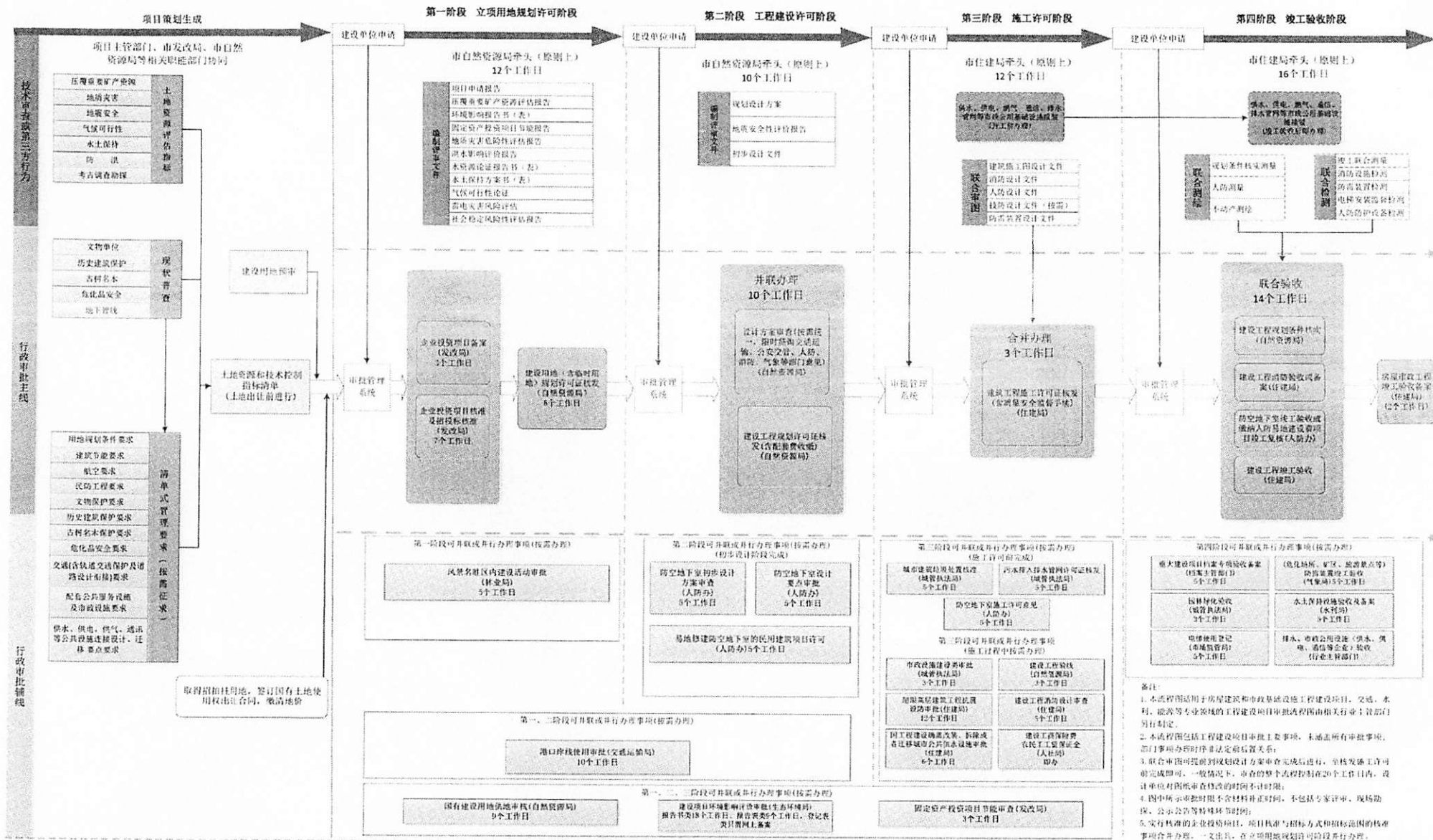
揭阳市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审批时间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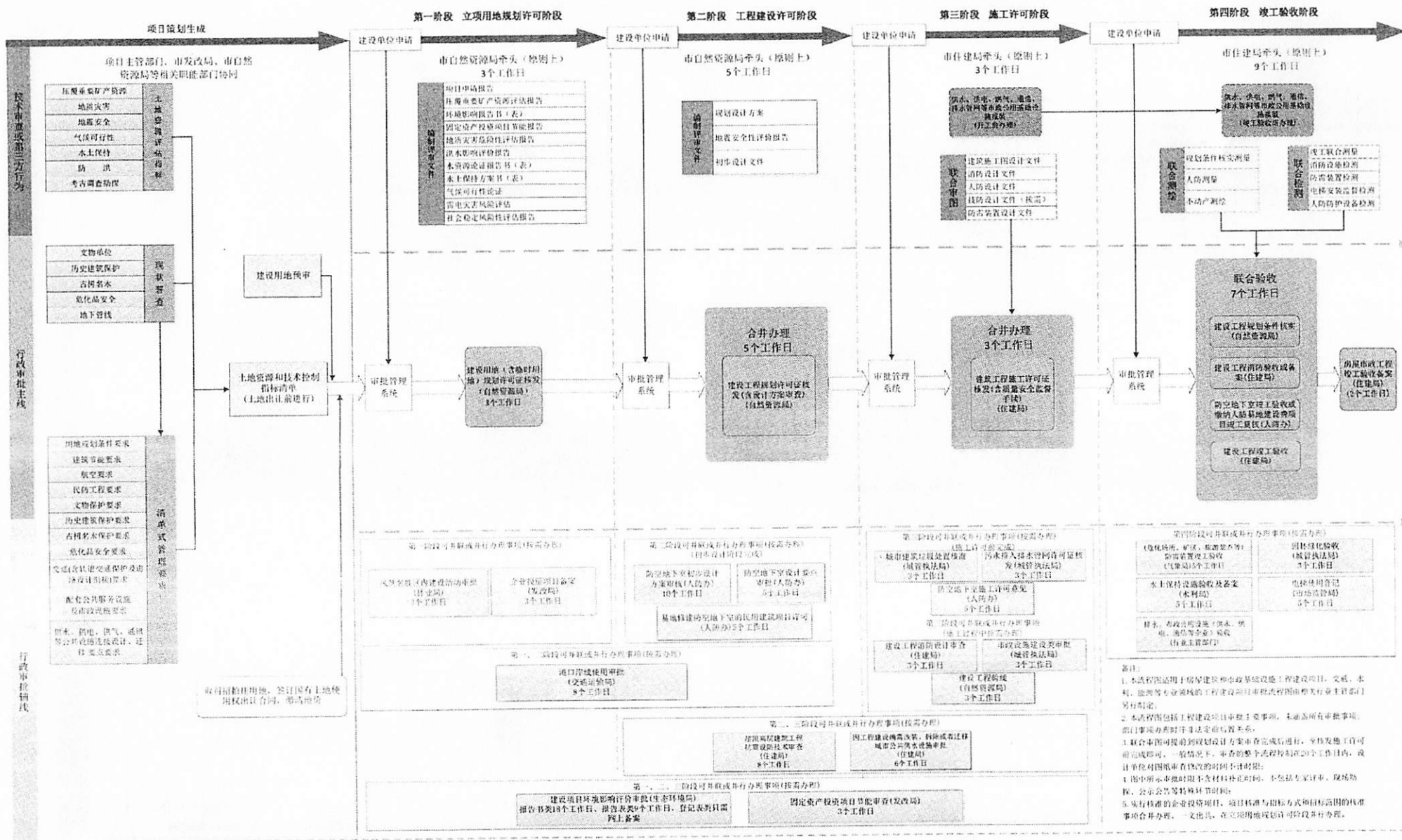
揭阳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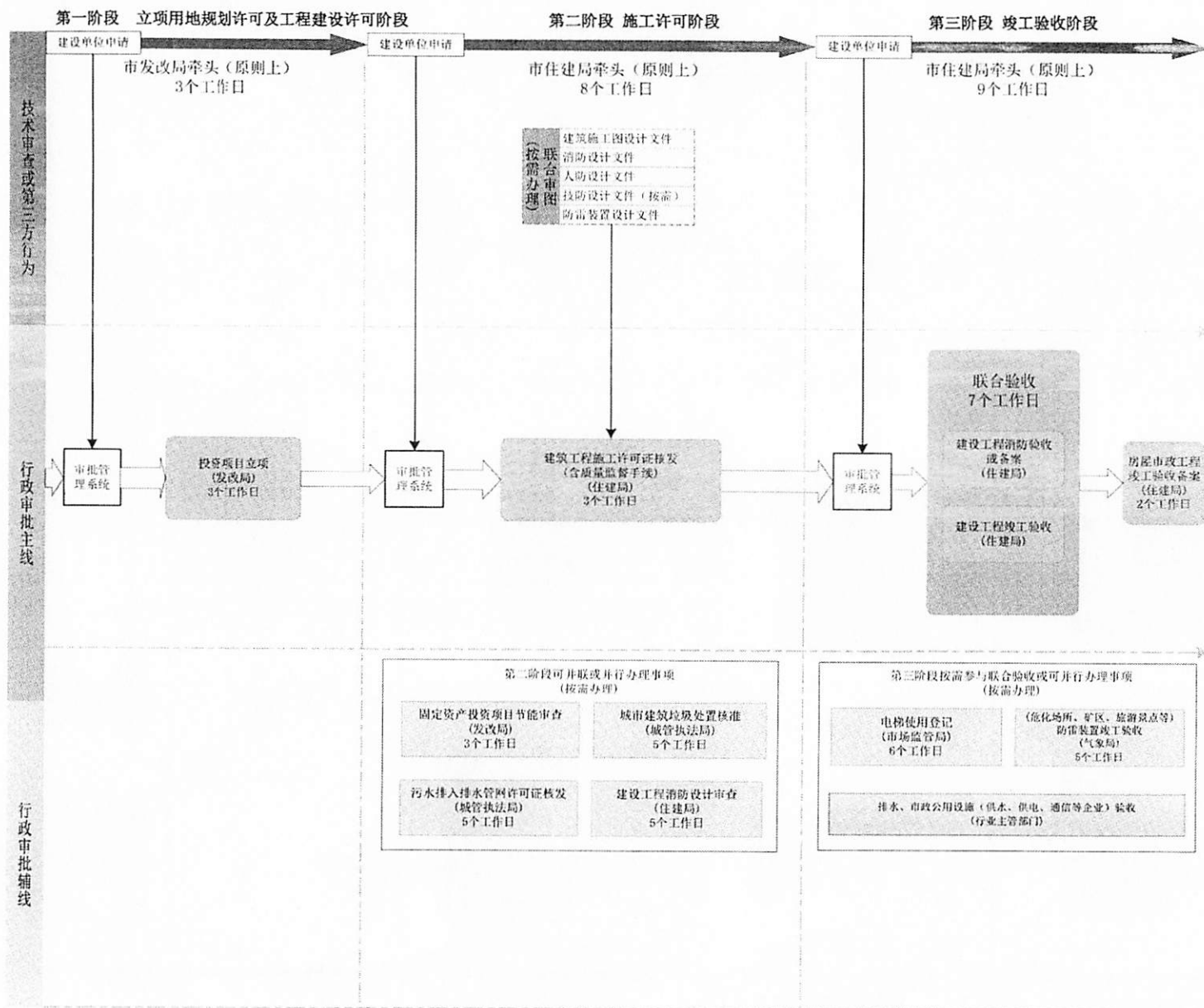
揭阳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



揭阳市社会投资小型工程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审批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以内)



揭阳市装饰装修工程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第一阶段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层级	业务部门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变更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延期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4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邀请招标事项)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自行招标事项)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事项)	省,市,县	发展改革部门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省,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试点)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试点)核发	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7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审批	省,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省,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审批	省,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批	省,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海域使用预审	省,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临时海域使用权审批	省,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8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审查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审查	省,市,县	自然资源部门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省,市	自然资源部门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省,市,县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市,县	生态环境部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省,市	生态环境部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市	生态环境部门	
11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省,市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12	考古发掘项目审核	考古发掘项目审核	省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13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县	林业部门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市,县	林业部门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县	林业部门	
1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	气象部门	

审批事项

序号	部门	事项及子项名称	审批主链事项	办理时限	适用情形	备注
1	发改局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10个工作日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5个工作日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10个工作日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	10个工作日	需要办理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或两项都需要办理的项目。建设项目在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按规定需办理用地预审的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办理时限不含报自然资源厅审批、材料补正、批前公示时间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5个工作日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办理时限不含10天批前公示时间
7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		须进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的项目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配套费收缴)	√	10个工作日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項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附属设施改造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第4个事项	办理时限不含材料补正、批前公示时间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10个工作日	划拨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办理时限不含公示期
10		规划条件核实		4个工作日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項目。	
11		不动产登记		5个工作日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0个工作日	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该事项为省自然资源厅审批事项
13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5个工作日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4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5个工作日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1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0个工作日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结构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其它超限、超限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	
1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5个工作日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按简办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5个工作日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18		工程竣工验收	√	5个工作日		
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4个工作日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2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5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	
21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	√	5个工作日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初步设计方案审核		5个工作日		
		防空地下室施工许可意见		5个工作日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5个工作日		
22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意见	√	5个工作日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		即办		
		人防易地建设费竣工复核		5个工作日		
23	人社局	建设工伤保险		即办		
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即办		
25	财政局	预算审核				
26	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2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功能的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2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经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30		取水许可审批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审批事项。	
31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岸线利用	

序号	部门	事项及子项名称	审批主项事项	办理时限	适用情形	备注
32	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道路上设置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各类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填及无害化处理等。	
3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35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生活、工业等污水排入城市主次及支干管网的排污项目。	
3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37	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报告书3个工作日 报告表15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39	市场监管局	电梯使用登记		4个工作日		
40	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需要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	
41	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属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4、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42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43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4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45	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

序号	部门	事项及子项名称	法定时限	办理时限	适用情形	备注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中介服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中介服务
3		地震安全性评价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中介服务
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油库、气库、加油站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筒仓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中介服务
5		建设工程验收		2个工作日		
6		用地复核		4个工作日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序号	部门	事项及子项名称	审批主链事项	办理时限	适用情形	备注
----	----	---------	--------	------	------	----

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部门	事项及子项名称	法定时限	办理时限	适用情形	备注
1	供水部门	供水报装			适用于用水户向供水部门申请安装用水设施服务	
2	供电局	供电报装			适用于电力用户向电力经营公司申请安装用电设施服务。	
3	燃气公司	燃气报装			适用于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安装使用有关燃气设施。	
4	有线电视	广播电视报装	-	-	适用于广播电视用户向经营企业申请安装广播电视设施。	
5	通信公司	通信报装	-	-	适用于网络通信用户向经营企业申请安装通信设施。	